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補字第287號

原告 賴玉丹
被告 陳芊玢

曹嘉文

曹良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60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37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以表格整理系爭支票內容，並提出系爭支票正反面、退票理由單等清晰影本(同一張支票請影印於同一張A4紙中，依原告所整理之附表編號依序排列)。

(二)被告曹良傑非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則其應負票據責任之請求權基礎？

(三)應分別將被告陳芊玢、曹嘉文、曹良傑所簽發之支票面額分別加總後，計算其總額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未附繕本及證物資料，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1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2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3書記官 趙世明

04參考附表：系爭支票

05

編號	發票日	發 票 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 臺 幣)	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○○年○○ 月○○日	○○	○○	○○	○○年○○ 月○○日	○○年○ ○月○○ 日